

证券代码：430372

证券简称：泰达新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累积投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 2024 年 11 月 6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保证所有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规定、业务规则、业务细则等（以下合称“相关法律法规”）及《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及非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不适用于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会在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出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表决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按意愿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表决权集中投向某一位或几位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表决权进行分配，分别投向各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一种投票制度。

**第四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存在下列情形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一）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

（二）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 及以上时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

**第五条** 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和监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六条** 公司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其任期不实施交错任期制，即届中因缺额而补选的董事、监事任期为本届余任期限，不跨届任职。

## 第二章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第七条** 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和程序确定董事、监事候选人，确保选举的公平、公正、公开。

**第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股东会审议选举董事、监事的议案，应当对每位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非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非独立董事的候选人；

（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三）股东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进行资格审

查，通过后提交股东会选举；

（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监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

**第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人数可以多于《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董事、监事人数。当全部提案所提候选人多于应选人数时，应当进行差额选举。

### 第三章累积投票制的投票原则及操作程序

**第十条** 股东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

**第十一条** 每位投票股东所投选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应选人数。

**第十二条** 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一）股东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议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董事会必须制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作出说明和解释；

（二）股东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股东可以分散地行使表决权，对每一位董事、监事候选人投给与其持股数额相同的表决权；也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对某一位董事、监事候选人投给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董事、监事候选人人数相同的全部表决权，或对某几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分别投给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董事、监事候选人人数相同的部分表决权；

（三）股东对某一位或某几位董事、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了其所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董事、监事候选人人数相同的全部表决权后，对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即不再拥有投票表决权；

（四）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多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该项表决；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等于或少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有效，累积表决票数与实际投票数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

（五）董事或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人数等同于或少于应选董事或非职工监事人数时，当选董事或非职工监事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股份数对应表决权过半数的得票数通过。

## 第四章董事、监事的当选原则

**第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其得票总数由高到低排列，位次在本次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之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当选。

**第十四条** 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得票总数相同，且该得票总数在拟当选人中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当选人超过应选人数的，该次股东会应就上述得票总数相同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按规定程序进行再次选举。再次选举仍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十五条** 如果在股东会上当选的董事、监事人数不足股东会拟选董事、监事人数，但已当选董事、监事人数达到或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监事会人数的 2/3 时，则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立，公司应在该次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监事按规定程序遵循累积投票制进行再次选举。如果当选董事、监事人数不足应选人数的 1/2 时，此次选举失败，原董事会、监事会应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应尽快组织实施下一轮选举程序。

## 第五章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报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七条** 若股东会的选举出现本制度未列出的情况时，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协商解决。若无法协商一致则按出席股东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2 以上股东形成的意见办理。

**第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过半数”、“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